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卓易信息/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卓易信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卓易信息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指	卓易信息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卓易信息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卓易信息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卓易信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8-1号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卓易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卓易信息的委托，担任卓易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卓易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卓易信息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卓易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卓易信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GRANDWAY

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卓易信息、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卓易信息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9.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卓易信息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卓易信息是由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95816）。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 号）、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8 号”文件，卓易信息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卓易信息”，证券代码：“688258”。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易信息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54651566
注册资本	8,695.6591 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乾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创业空间服务；企业征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卓易信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卓易信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



GRANDWAY

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卓易信息发布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31 号”《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卓易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易信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易信息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卓易信息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



GRANDWAY

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人员共计 8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469 人的 17.06%，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纳入激励对象的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境外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境外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 (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695.66 万股的 3.2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45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90.1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7.55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84%。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设置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王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2	2.79%	0.09%
王吉	中国	副总经理	17.59	6.28%	0.20%
黄吉丽	中国	财务总监	1.48	0.53%	0.02%
陈道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	1.34%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6 人）			221.81	79.22%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52.45	90.16%	2.90%
三、预留部分			27.55	9.84%	0.32%
合计			280.00	100.00%	3.2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GRANDWAY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GRANDWAY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40.00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40.00 元/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0.3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9.78%；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79.1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56%；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6.6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39%；



GRANDWAY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7.9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0.86%。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

其次，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由此，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骨干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供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核心骨干人才流失的风险，而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稳定核心骨干人才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的授予价格，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同时也设置了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确定为 40.00 元/股，以此将促进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稳定，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易信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卓易信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骨干的稳定、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2. 激励对象不属于下列人士/未发生下列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10.2 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归属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GRANDWAY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56%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26%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64%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7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4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2) 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56%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2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9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6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5%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75%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46%

归属期内,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八)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等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和终止等程序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

一) 项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事项等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伤亡等情形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十三)项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卓易信息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9月29日，卓易信息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10月12日，卓易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卓易信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10月12日，卓易信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卓易信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卓易信息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卓易信息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卓易信息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卓易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GRANDWAY

经查验，卓易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卓易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易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卓易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王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卓易信息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卓易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李 洁

尹梦琦
尹梦琦

2020 年 10 月 13 日